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2020年就业 补助资金参照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将已全部下达地方的2020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5387750万元（具体见附件）全部纳入参照直达资金管理范围。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在收到通知10日内将就业补助资金分配到市县基层，并将方案报我部备案。

二、就业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3508000005）标识为“02001参照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参照直达资金管理，不改变就业补助资金现有分配和现有使用机制，不影响省本级和地市级必要支出。已完成就业补助资金下拨的省份，不得将资金收回重新分配。

四、在向下级下达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五、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六、相关惠企利民资金直达市县基层，是宏观调控方式的制度创新，是积极财政政策的重要内容，已经纳入专项审计内容。请你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高度重视该项工作，此前做法与之不一致的，应及时印发补充通知，明确管理要求，并继续抓好就业政策落实，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0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参照直达资金管理表

2020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纳入参照直达资金管理表

单位：万元

省份	资金总数	其中：	
		第一批 财社（2019）185号	第二批 财社（2020）28号
合计	5,387,750	3,771,425	1,616,325
北京	43,637	26,180	17,457
天津	101,383	99,429	1,954
河北	242,417	187,911	54,506
山西	164,897	121,626	43,271
内蒙古	148,980	108,403	40,577
辽宁	215,024	177,732	37,292
其中：大连	33,302	6,598	26,704
吉林	168,342	155,482	12,860
黑龙江	256,911	182,602	74,309
上海	44,004	35,005	8,999
江苏	95,086	68,594	26,492
浙江	85,844	53,637	32,207
其中：宁波	13,048	12,934	114
安徽	192,889	185,184	7,705
福建	55,464	38,190	17,274
其中：厦门	14,251	7,537	6,714
江西	177,146	140,771	36,375
山东	88,797	75,114	13,683
其中：青岛	12,791	996	11,795
河南	346,056	247,678	98,378
湖北	346,932	182,097	164,835
湖南	291,369	175,550	115,819
广东	125,943	80,422	45,521
其中：深圳	15,724	9,672	6,052
广西	216,078	118,756	97,322
海南	65,245	48,661	16,584
重庆	198,319	114,804	83,515
四川	325,736	220,710	105,026
贵州	249,089	127,755	121,334
云南	252,764	158,571	94,193
西藏	115,988	78,424	37,564
陕西	194,200	182,817	11,383
甘肃	195,998	108,440	87,558
青海	80,082	57,662	22,420
宁夏	73,076	56,300	16,776
新疆	230,054	156,918	73,136

注：已通过财社（（2019）185号文、财社（2020）28号文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全部参照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2001参照直达资金”。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6月30日印发

